

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0年12月21日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”）2021年度借款事宜，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详情可参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2号）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安邦的实际需求，就上述公告提到的两笔银行融资事宜调整担保数额，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公司”）的用信业务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详情可参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号）。

就上述为安邦提供担保事项，因安邦项目资金贷款申请需要，公司现拟调整其中两项项目资金贷款担保额度。就上述为外贸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根据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，公司拟调整相关被担保银行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为董事会权限内事宜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 1. 安邦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安道麦安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1月25日

注册地址：淮安市化工路3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育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,138万元

主营业务：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诚信情况：经查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，安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7,077.83	131,581.11
负债总额	95,389.08	84,714.07
银行贷款	35,000.00	28,000.00
其他流动负债	-	-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61,688.75	46,867.04
	2021年1月至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0年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55,847.06	199,834.59
利润总额	17,757.57	16,636.35
净利润	14,819.03	15,402.76

## 2. 外贸公司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7月29日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进出口业务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诚信情况：经查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，外贸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,603.57	54,641.25
负债总额	1,872.77	44,249.35
银行贷款	-	-
其他流动负债	-	-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11,730.80	10,391.89
	2021 年 1 月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0 年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0,852.19	47,460.59
利润总额	1,785.23	2,688.04
净利润	1,338.91	2,016.00

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安邦 2021 年度借款事宜，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因安邦项目资金贷款申请需要，就上述为安邦提供担保事项，公司现拟调整其中两项项目资金贷款担保额度。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公司拟就安邦的如下项目资金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：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南支行不超过	公司拟就安邦如下项目资金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：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南支行不超过

人民币 26,4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;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4,2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	人民币 25,0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;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
---	---

2.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外贸公司的用信业务，向有关融资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，公司拟调整相关被担保银行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为满足外贸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外贸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敞口使用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同意为外贸公司的上述借款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	为满足外贸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外贸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同意为外贸公司的上述信用业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7,148.06 万元；提供上述担保后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3,148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3.0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